

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及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,发表意见如下:

前述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,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且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,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戴礼兴 \_\_\_\_\_

邵建中 \_\_\_\_\_

程青英 \_\_\_\_\_

2017年9月5日